

## 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辦法

第一條：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維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特予聲明本會禁止性騷擾之行為，並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2 條規定之性騷擾行為。

第三條：本辦法適用於本會所屬員工、求職者及會員遭遇前揭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

第四條：本會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者，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2、3 項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等情形。

第五條：本會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

第六條：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

申訴專線：(03)3566301 分機 207

傳真電話：(03)3566302

電子信箱：sec.tybar@gmail.com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21 號 4 樓

本會受理性騷擾申訴後，應指定專責人員以保密方式處理。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者，受雇者或求職者除依本辦法向本會申訴外，亦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2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第七條：性騷擾之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提出。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接受申訴人員應作成書面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以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之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二)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三) 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四)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五) 申訴之年月日。

第八條：就性騷擾之申訴及處理，本會設有性別平權委員會，由理事長擔任召集人，於性別平權委員會委員中，擇3或5人組成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下稱申訴處理小組），召集人為當然會議主席，其組員之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因故人數出缺時（如辭任性別平權委員會之委員），由召集人再擇組員遞補之。

第九條：性騷擾申訴事件，自受理申訴之日起7日內，由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開始調查。

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於調查報告完成後7日內開會，應有組員二分之一之出席，並有出席組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性騷擾事件經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調查屬實者，應送請本會理監事會議決議為適當之處置。

本會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本會應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前開所定期限，不因委員之任期屆滿或變動而受影響。

第十條：申訴人就其性騷擾事件經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作成決議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第十一條：本會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第十二條：本會對於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第十三條：本會不得因受僱者依本辦法或法令等規定提出申訴、調解、訴訟或協助他人處理，而予以解僱、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十四條：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且行為人為本會員工者，本會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並應採取事後追蹤及監督。

第十五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